

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曲江区城市道路路内机动车停放 服务月租方案的复函

韶关市城市运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报备曲江区城市道路路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月租方案的函》收悉，经研究，原则上同意该方案，在实施过程中须做好如下工作：

- 1、做好宣传公示，明码标价，公平公开。
- 2、做好城市道路路内机动车停放相关管理服务。

3、科学配置各路段的套餐名额。要做好泊车位供需调研和收集群众的反馈意见，如出现套餐名额过多而影响临时停车问题，须及时调整。“黄金周”外地回来的车辆较多，建议有“黄金周”的月份适当调整套餐名额，尽可能满足广大群众对临时停车的需求。

特此复函

